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建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建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竊得之玻璃小酒杯已返還告訴人（詳後述），並另以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內容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偵訊筆錄、和解書可稽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。其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

01 之玻璃小酒杯1個，業據警方查扣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
02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毋庸諭知沒
03 收。

04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8 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何威伸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